

南 阳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
南 阳 市 教 育 局
南 阳 市 财 政 局
南 阳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南 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南 阳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宛卫函〔2020〕2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印发加强河南省医疗机构药事
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实施意见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生健康委（社会事业局、卫管中心）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
人社局、医保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委直属和管理单位：

现将《加强河南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实
施意见》（豫卫药政〔2020〕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按照
《意见》要求，切实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工作，履行各级各
部门职责，制定得力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加强河南省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
实施意见》（豫卫药政〔2020〕5号）



南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南阳市教育局



南阳市财政局





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南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7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